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国骏、毛卫民、缪兰娟

2022年4月19日